

# 盘锦兴隆台辽河石油勘探局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5·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5日，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举报查实线索，2024年5月6日15时55分左右，辽河石油勘探局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在曙光采油厂曙3-1-004C井场进行钻磨施工作业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名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7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2024年9月11日经盘锦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市应急局、辽河公安局、辽河油田分公司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盘锦兴隆台辽河石油勘探局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5·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依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辽河油田纪委、辽河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通过查阅资料、调查询问、现场勘察、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盘锦兴隆台辽河石油勘探局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5·6”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施工单位: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 (以下简称: 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 141 号; 负责人: 刘某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331902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7 月 1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 修井作业; 石油天然气试采油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 普通机械加工修理; 抽油泵、抽油机、油水泵修理; 井场围垫; 公路养护; 井下作业; 海上采油、集输、生产作业服务; 修井机设备改造; 油井油污处理; 供暖; 保洁服务; 特种车辆作业服务; 修井作业技术咨询、服务; 财产租赁; 捞油、试油服务; 测试作业; 侧钻服务; 石油开采; 天然气开采;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辽)FM 安许证字(2021)YS13\*\*\*\*, 许可范围: 井下作业, 有效期限: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 业务外包单位: 盘锦辽河油田辽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辽实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更名为辽宁辽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装备制造基地起步区 1-86-144 (3 期 6#-6 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 黄某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366121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仟捌佰贰拾叁万柒仟壹佰元

整；成立日期：2007年4月27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括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危险废物经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等。一般项目包括固体废物治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劳务服务等。

##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24年3月29日，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与辽实公司签订业务外包合同（合同编号：LHSY-LHGCJS-2024-FW-2797），项目名称：修井作业劳务服务。服务内容：为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修井作业提供搬迁、施工准备、洗井、起杆、起管、冲砂、下泵、试压、下杆等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与合同相关联的，为确保服务项目稳定、安全、有效运行所需的所有工作。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三）钻磨作业工艺流程

事故发生期间为曙3-1-004C井废置井封井作业过程中的钻磨作业，通过液压马达驱动动力水龙头带动井下工具对落物或灰塞进行磨铣作业，随后通过起下油管操作（换单根）加深井下工具深度，由班长操作液压钳进行油管卸扣操作，卸扣后班长或一岗指挥作业机操作手上提油管至合适位置，待井口人员拉住油管下端后操作手缓慢下放油管，井口人员接过油管放在小滑车上，二岗用管钳卡住下放的油管本体并下拉油管，使小滑车滑行速度

与操作手下放油管速度一致且平稳，当油管整体接触油管枕后，班长或一岗指挥作业机操作手停止下放，班长和一岗取下吊卡销子，拉出吊环，如此循环操作。

#### （四）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 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

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下设包括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行部等 8 个职能部门，工程技术部、井控管理部等 6 个直属机构，以及安全环保技术监督站、修井技术服务大队、曙光作业二大队等 22 个三级单位。公司执行辽河油田分公司规章制度，并制定了《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执行流程》《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工程技术类操作规程汇编》，包括起下油管操作规程等 29 项规程。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与辽实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曙 3-1-004C 井废置井封井作业由曙光作业二大队作业 209（X06243）队（以下简称 209 队）进行施工作业。

曙光作业二大队成立于 1987 年，是一个以油水井小修作业为主营业务的科级生产单位，先后隶属于曙光工程技术处、曙光采油厂，于 2019 年底整建制划归至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大队现有干部职工 224 人，修井设备 16 台，13 支基层队。主要负责曙光采油厂油水井小修任务，年修井能力 2280 口。曙光作业二大队管理人员包括大队长管某刚、副大队长米某明、赵某锦、杨某发，其中赵某锦主管安全环保、生产运行等工作，并分管 209 队。

209 队现有职工 19 人，其中干部 3 人，包括队长贾某帅、副队长吴某岩、技术员陈某，下设三个班组，班组内设班长、操作手、一岗和二岗。根据调查询问，2024 年 5 月 6 日事故发生当日，209 队施工人员包括：盯岗干部（技术员）陈某、班长顾某、操作手董某飞、一岗崔某、二岗董某鸣、刘某春（伤者），刘某春还曾担任班长岗，董某鸣、刘某春为辽实劳务人员，其他人为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员工。辽实公司对上述劳务人员开展了公司级教育培训，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开展了车间级和班组级教育培训。

209 队于 2024 年 5 月 1 日依据三项设计<sup>[1]</sup>对曙 3-1-004C 井废置井进行封井作业施工，其中《曙 3-1-004C 废置井封井作业施工设计》于 5 月 3 日由曙光作业二大队副大队长杨某发和工程技术部副主任安某审批同意，但 209 队在施工设计审批同意前便进行了施工作业。

事故发生当日，209 队班组上岗后首先进行施工准备，由盯岗干部陈某组织召开班前会，并对班组成员进行技术交底，由班长、操作手、一岗、二岗人员对各岗位对应部位进行持表检查，按照检查表内容逐一排查现场安全隐患，消除隐患后开展施工，各岗位持表检查包括《班长岗检查表》《操作手检查表》《一岗检查表》《二岗检查表》，但上述 4 本检查记录（含事故发生当

---

[1]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公司曙光采油厂地质研究所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编制《废置井封井作业地质设计》，中国石油辽河油田钻采工程设计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编制《废置井封井工程设计》，209 队于 2024 年 5 月 1 日编制《曙 3-1-004C 废置井封井作业施工设计》

日)，曙光作业二大队称已丢失，丢失的检查记录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13 日。

劳动防护用品、资格证及设备使用情况：曙光作业二大队向 209 队班组成员发放了劳动防护用品，经调查询问，事故发生当日班组人员均穿戴了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根据辽河油田公司《小修作业队作业指导书》规定的各岗位持证要求，持证情况应为：技术员（井控证、HSE 培训证）、班长（井控证、HSE 培训证）、作业机手（井控证、HSE 培训证、作业机操作证）、一岗（井控证、HSE 培训证）、二岗（HSE 培训证），经查，事故发生当日班组成员持证齐全并均在有效期内。2024 年 5 月 4 日，209 队向修井技术服务大队申请了顶驱（柴油），于 5 月 10 日归还。

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下设安全环保技术监督站，监督站通过巡检、派驻、查看视频监控的方式排查现场隐患，按照《2024 年 QHSE 监督工作计划》对公司各施工作业队开展督导检查，对施工现场发现的问题下达《现场检查通知单》，曙 3-1-004C 井废置井封井作业开始后，监督站分别于 5 月 2 日、5 月 9 日进行了两次检查，发现一条隐患问题，并于当日整改完成。同时，监督站下设监控室，由白班 4 人、夜班 2 人对当日的施工现场通过实时监控排查各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每天结合公司实际进行的施工现场，监控室人员需要监督 215 个左右的监控视频，其中按照风险级别，将 18 个风险等级较高的施工现场视频投放到监控室大屏幕上，其他施工现场由当班人员在各自电脑上以手动轮播的

方式进行检查，5月6日事故发生当天，曙3-1-004C井废置井封井作业不属于高风险作业，不在大屏幕投放范围内，事故发生当天的白班值班员分别为田某鹏、李某、周某楠、戴某，4人在监督查看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期间未发现209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也未发现该小队存在安全隐患。

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使用的监控系统录像保存时间为42天，事故调查组调查期间，事故发生当日的监控视频已被覆盖，事故调查成立之后立即要求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提供事故发生时的监控视频，但该公司以监控视频已被覆盖为由未能提供。

## 2. 辽实公司

辽实公司下设经营部、市场部、建安项目部、用工项目部等部门，设置了生产安全部，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由于公司在2024年更名及资质整合，规章制度正在修订，目前执行修订的规章制度尚未签发。辽实公司规章制度虽未经主要负责人签发，但规章制度内容与实际不符，《盘锦辽河油田辽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环境岗位职责规定》中，法定代表人黄某闯为党委书记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辽实公司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中，描述为“辽河石油勘探局（以下简称辽实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人事处、安全处”与其公司组织架构不符，同时，对员工开展的教育培训考试，存在未记录教育培训考试部门、时间等情况。

###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6日，曙光作业二大队作业209队由盯岗干部（技术员）陈某带队，班组包括顾某、崔某、董某飞、董某鸣、刘某春，当天的施工内容为曙3-1-004C井废置井钻磨作业，8时至8时30分进行施工准备，召开班前会，通过对班组人员调查询问，当天各岗位人员对岗位安全隐患进行了持表检查。8时30分开始进行钻磨作业，下午15时55分左右，进行起下油管操作（换单根），操作手董某飞操作作业机上提水龙头直至整根油管提升后，刘某春准备将油管推送至管桥上时，由于井口人员无人指挥操作手，刘某春手扶油管过程中与操作手操作作业机移动油管配合不紧密，导致刘某春被油管砸到头面部，刘某春瞬间倒地流血不止，站在井口的崔某立即上前查看将刘某春扶起，陈某、顾某、董某鸣也立即上前将刘某春搀扶至值班房，随后陈某立即向209队队长贾某帅汇报事故情况，并对刘某春进行了包扎处置，同时联系附近车辆将刘某春送至医院救治。

### （六）事故现场情况

曙3-1-004C井位于辽宁省盘山县新生农场七分场北偏东600m，根据《废置井封井工程设计》显示，该井为油田公司第一批隐患治理井，根据曙3-1-004C井封井地质设计要求，解除安全、环保隐患，实施永久性封井。该弃置井于2024年5月1日开始施工，2024年5月19日完成了封井作业，事故调查期间已

无事故现场，同时，现场视频监控保存期限为 42 天，事故调查组调查期间影像资料已被覆盖。

###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受伤，人员信息如下：刘某春，男，44 岁，户籍所在地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

经调取盘锦市中心医院和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志，诊断刘某春为开放性颅脑损伤中型，局灶性大脑挫裂伤、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额骨骨折、颅底骨折、创伤性颅内积气、头皮裂伤等，根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sup>[2]</sup>：刘某春伤情诊断核定损失超过 105 个工作日，属于重伤。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约为 17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于 5 月 6 日 15 时 55 分左右，盯岗干部陈某于 15 时 57 分将事故情况上报 209 队队长贾某帅、安全组组长孙某，15 时 58 分联系在施工现场附近的同事刘某，让其开车前来救援，随后陈某对刘某春进行包扎处置后等待救援，刘某接到电话后立即驾驶私家车赶到施工现场，将刘某春送至盘山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陈某于 16 时 05 分向贾奎（原刘某春队长）打电话，让其

---

[2]《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9.9 中型颅脑损伤 9.9.3 脑挫裂伤、蛛网膜下腔出血和颅骨骨折，损失工作日为 1200 天。

前去医院帮忙，在此期间，贾某帅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到管某刚办公室向管某刚汇报了事故情况，管某刚安排贾某帅、孙某前往处置。5月8日上午8时许，管某刚在公司当面向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负责人刘某杰汇报有一个劳务工被管子碰一下，到医院处理完了，伤的不严重，刘某杰随后安排管某刚将事故情况向公司人事科、安全科进行报告，并安排安全环保部主任杨某林向辽河油田分公司安全处报告，杨某林于8月份向安全处报告事故情况，安全处建议其公司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于8月6日成立了由安全科、人事科、工会、纪检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进行调查，8月7日出具了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事故性质为该起事故为一起一般C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sup>[3]</sup>。5月8日，管某刚同时将事故情况说明报送给辽实公司。

辽实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接到事故情况说明后，立即委派人员到医院处理，并垫付刘某春医药费，5月20日向兴隆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鉴定，7月31日向辽河油田总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申请对刘某春的损伤程度进行鉴定。8月2日，辽河油田总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为：1. 被鉴定人外伤致脑挫裂伤，为轻伤一级。2. 被鉴定人外伤致双侧眼眶内壁、下壁、上壁、外侧壁骨折，为轻伤一级。3. 被鉴定人外伤致蛛网

---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办法》第四条（四）3：一般C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轻伤，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轻微伤，或者1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且未造成舆情影响的事故。

膜下腔出血，为轻伤二级。4.被鉴定人外伤致颅骨骨折（额骨骨折），为轻伤二级。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209队班组人员第一时间将刘某春搀扶至值班房，盯岗干部陈某对刘某春伤口进行了包扎，随后向上级汇报事故情况，同时联系就近车辆，将刘某春送往盘山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月6日16时47分到达盘山县人民医院，经初步检查处置后，盘山县人民医院建议转上级医院救治，17时59分到达盘锦市中心医院，18时09分入院治疗，主要诊断：开放性颅脑损伤中型，局灶性大脑挫裂伤、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额骨骨折、颅底骨折、创伤性颅内积气、头皮裂伤、眼挫伤、眶骨骨折、颈部挫伤。当日，应家属要求出院前往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救治，并于5月7日7时40分在眼科病区入院治疗。确定诊断：双眼眶壁骨折；次要诊断为：内开放性颅脑损伤中型、局灶性大脑挫裂伤、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额骨骨折、颅底骨折、创伤性颅内积气、颈部挫伤、头皮裂伤缝合术后、唇部裂伤缝合术后。5月10日行眶骨骨折手术治疗，术后于5月16日出院。5月17日刘某春前往大洼区人民医院，以额骨骨折、颅骨骨折为诊断住院治疗，10月11日出院。辽实公司在此期间处理善后事宜。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救援及时、现场处置得当，处置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将刘某春先后送往盘山县人民医院、盘锦市中心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进行治疗，曙光作业二大队大队长管某刚未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如实上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杰，刘某杰在5月8日接到管某刚事故汇报后，要求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科室，辽实公司在接到事故情况后，按公司审批程序向兴隆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

调查组认为，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未认真核实伤者的伤情等级，相关人员未掌握生产安全事故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在事故发生后按照轻伤事故进行了处理，未第一时间将事故有关情况上报监管部门，存在过失行为，对应当上报的事故遗漏未报，应认定为漏报。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起下油管操作（换单根）过程中，井口人员无人指挥操作手导致刘某春手扶油管时被移动的油管砸伤，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对相关人员询问、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 （三）间接原因分析

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曙3-1-004C井废置井封井作业在施工设计审批同意前便开展了作业施工；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未严格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操作规程，导致从业人员未按照操作规程在起下油管过程中指挥操作手配合作业；施工队伍未按照《小修作业队作业指导书》规定的岗位分工开展作业；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职尽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力。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

一是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排除209队存在的安全隐患；事故发生后未引起高度重视，未第一时间保存事故现场的监控视频；未第一时间开展调查，开展调查后对该起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未作出准确认定；事故发生后将事故按轻伤事故进行处理，未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报告有关监管部门，存在事故漏报情况。

二是曙光作业二大队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209队存在的安全隐患失察，未严格教育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是209队未严格执行《辽河油田公司井下作业井控实施细则》《小修作业队作业指导书》，在施工设计审批同意前进行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的岗位分工开展作业，作业时未按规定指挥

操作手配合作业；技术交底未如实记录交底时间，209队每个班组上岗前的技术交底均为5月1日，与实际情况不符；安全生产资料保管不善，造成4月26日至6月13日期间的4本检查记录丢失。

## （二）辽实公司

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足，制定的规章制度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相关情况。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刘某杰，男，党员，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负责人，漏报生产安全事故，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移交辽河油田纪委进行处理。

2. 管某刚，男，党员，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曙光作业二大队大队长，事故发生后未第一时间向公司主要负责人如实报告事故情况，因担心本起事故影响大队绩效考核，私自决定与刘某春家属协商在病志中向医院隐瞒刘某春受伤经过，事故发生后未在有效期内调取保存事故发生时的监控视频，向事故调查组隐瞒曙光作业二大队具备监控视频下载权限的情况，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对209队存在的相关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

其进行行政处罚，并移交辽河油田纪委进行处理。

3. 赵某锦，男，党员，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曙光作业二大队副大队长，主管大队安全生产工作，分管 209 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对 209 队存在的相关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孙某，男，党员，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曙光作业二大队安全组组长，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对 209 队存在的相关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 贾某帅，男，党员，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曙光作业二大队 209 队队长，作为小队的第一责任人，未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对 209 队存在的相关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技术交底情况，安全生产资料管理不到位，未第一时间保存事故现场监控视频，未第一时间

开展事故调查，对事故等级未作出准确认定，漏报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杨某林，男，党员，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主任，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辽河油田分公司安全处上报事故情况，作为公司事故调查组组长，对生产安全事故相关标准规范不熟悉，未能查明事故性质，建议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辽河油田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2. 毛某举，男，党员，原安全环保技术监督站副站长，负责监控室日常管理，未严格督促监控室人员落实《监控室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建议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按照本单位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曙光作业二大队，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行管理职责，建议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按照本单位有关规定对曙光作业二大队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4. 曙光作业二大队 209 队，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安全生产资料未妥善保管，施工期间岗位分工不清，未按公司操作规程开展施工作业，建议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按照本单位的相关规定对 209 队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5. 辽实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足，制定的规章制度与

公司实际情况不符，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建议移交兴隆台区政府进行处理。

##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暴露出施工作业队未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施工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力，现场管理混乱，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大队安全管理人员未有效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同时，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相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相关法规标准不熟悉，事故发生后未引起公司高度重视，未第一时间保存事故现场监控视频，对应当上报的事故遗漏未报。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相关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从思想上提高认识，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分析深层次问题，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并有效落实，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资料档案妥善管理，扎实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能力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要进一步加强施工作业的监督管理，全面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诸多问题，各作业大队要开展自查，公

司安全监督部门要强化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加大对施工作业现场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岗位分工不明、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等不安全行为。同时，要完善有效的视频监控监督模式，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依法依规上报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上报时限是确保事故得到及时响应和处理的重要环节，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事故报告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上报。

盘锦兴隆台辽河石油勘探局辽河工程技术分  
公司“5·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4年12月31日